

# 农业园区品质提升项目— 村庄风貌提升 设计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公开招标 ( √ )

农业园区品质提升项目-村庄风貌提升设计招标文件

邀请招标 ( )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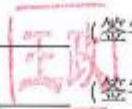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薛敏 (签字)



编制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_\_\_\_\_ (盖章)

备案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51
目录	53
一、商务及技术部分：	53
二、方案设计文本：2份	53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套	53
附表一	54
附表二	55
附表三	56
附表四	58
附表五	59
附表六	60
附表七	61
附表八	62
附表九	63
附表十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农业园区品质提升项目-村庄风貌提升设计已由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批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业主为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招标人为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位于嘉兴港区农业园区，本次招标范围为农业园区品质提升项目-村庄风貌提升设计的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2.2 计划设计周期：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在方案确定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为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

2.3 本次招标工程的建安费约 1000 万元。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外省设计企业：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 号文件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

3.2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注：若职称证书上未能体现专业的，还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从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寄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密封和标记。邮寄地址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 170 号金旺广场五楼），收件人：陶晓燕，联系电话：0573-85528457。寄达时间以收件人实际当面接收时间为准，逾期不予接收，接收时间为工作日 09:00 至 16:00（北京时间）。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1）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寄件或送达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文件中受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可另附纸张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以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联系，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录音、微信、QQ 等形式作出回复。

5.2 采用现场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 170 号金旺广场五楼）。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港区马家荡

地 址：乍浦镇雅山中路 170 号五楼(金旺广场)

邮 编：314201

邮 编：314201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人：陶晓燕

电 话：0573-85533730

电 话：0573-85528457

传 真：0573-85533730

传 真：0573-85528457

2024 年 4 月 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港区马家荡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573-855337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五楼(金旺广场) 联系人：陶晓燕 电话：0573-85528457 传真：0573-85528457
1.1.4	项目名称	农业园区品质提升项目-村庄风貌提升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嘉兴港区农业园区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农业园区品质提升项目-村庄风貌提升设计的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1.3.2	计划设计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7天前，逾期提交的疑问将不予答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后发布的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逾期提交的疑问将不予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和投标人携带备查的材料)	投标时无需密封递交的材料： /
		投标人携带备查的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b>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27.23</u> 万元；</b>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总价包干，结算时不调整。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及设计范围、内容，依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设计能力和设计力量的投入等进行竞标报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p> <p>2. <u>投标报价应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管理费、交通、通信、办公用品、图纸、利润、税金等）。</u></p> <p>3. <u>设计费总价中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组织初步设计、景观绿化等所有会务费（含评审所需专家费）。</u></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5000 元；提交方式：须采用网银汇款或银行柜面电汇或保证保险保单，不接受现金、汇票、本票、支票等方式；提交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建议投标单位尽量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便确认到账，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

		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网银汇款或银行柜面电汇方式缴纳的： <b>收款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b> <b>特别提醒：户名里的括号为中文全角符号</b> 开户银行：平湖工行乍浦支行 账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网上确认投标成功后获取的账号缴纳保证金。 采用保证保险保单方式缴纳的： 金额、收款人、开户行、账号等按系统提示缴纳。 本项目也支持年金缴纳，需要办理年金的请联系港区交易中心，电话 0573-85588132。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不作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b>方案设计文本、商务及技术部分封面（或封二）</b> 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其余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 <b>商务及技术部分、方案设计文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b> 组成，其中 <b>商务及技术部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设计文本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套（U盘或光盘）</b> 。
3.6.5	装订要求	商务及技术部分、方案设计文本不允许活页装订
3.6.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暗标	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在 <u>2024</u> 年 <u>4</u> 月 <u>16</u> 日 <u>14</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4.1.3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	<b>商务及技术部分、方案设计文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嘉兴港区黄山路 500 号滨海会展中心东侧大楼 4 楼）</p> <p>开标到场人员和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p> <p>开标顺序：按先到后开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文件下载网址
7.4.1	履约担保	无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p>设计单位中标后需提供：方案及修改文本（数量按需提供）、初步设计及概算书（数量按需提供）、施工图纸（效果图提供 JPG 版本，数量按需提供，效果图的提供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成果电子光盘 2 份。</p>	
9.2	<p><b>本项目不支付投标文件编制补偿费用。</b></p> <p><b>所有投标资料将归招标单位所有，同时投标资料的知识产权属招标单位所有。</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设计质量问题的；
  - (1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浙江招标投标网、信用浙江网、嘉兴市及港区、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被视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1) 未通过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的企业账户进行支付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没有到达嘉兴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的；
- (3) 未按照要求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 (4) 投标保证金非从投标单位总部基本账户出具的；
- (5) 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

3.4.3 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至投标人注册账户。

3.4.4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 5 天内，系统自动退还保证金至投标人注册账户。

3.4.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到交易中心财务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

3.4.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施工合同；
- (3) 串通投标的；

3.4.7 网上支付保证金作为一款在线产品工具，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因偶发的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拥堵、系统升级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投标人应及时向银行反映，并通过应急方式处理投标相关工作。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材料和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编制与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密封和标记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具体参加人员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推举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会议，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7.1.3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将在公示期内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情况，如投标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

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5.4 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将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拨付。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 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设计 周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p>资格评审标准</p> <p>（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二）具备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且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p> <p>（三）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资质等级和类别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p> <p>（四）外省设计企业：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p> <p>（六）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中任何一种情形的。</p> <p>（五）满足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p>
2.1.2	<p>否决投标情形</p> <p>（一）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的；</p> <p>（二）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三）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p> <p>（四）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五）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或提供相关材料的；</p> <p>（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p> <p>（八）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 <p>（九）设计周期、质量目标、设计组织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十）未按照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填报价格的；</p> <p>（十一）投标总价与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p> <p>（十二）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的，或算术错误绝对值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1%（含）以上的；</p> <p>（十三）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报价的；</p>



		<p>(十四)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十五)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p> <p>(十六)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十七)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与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方案及技术部分 (100 分)，权重 80%</p> <p>商务报价部分 (100 分)，权重 20%</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 =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投标价格权重 B + 招标控制价 × (1 - 下浮动率 A) × (1 - 投标价格权重 B)。</p> <p>1、A 在 12.5%、13%、13.5%、14%、14.5%、15%、15.5%、16.5%、17.5%、18%、18.5% 十一档数值中随机抽取确定。</p> <p>2、投标价格权重 B 的确定：40%、42%、44%、46%、48%、50%、52%、54%、56%、58%、60% 十一档数值。</p> <p>上述下浮率 A 和投标价格权重 B 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宣读完毕后抽取。抽签办法为由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 进行系数的抽取。</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2.2.4 (1)	方案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00 分)	<p>1. <b>总体设计思路</b>：对本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战略品牌建设、总体定位是否合理，整体方案的可行性、布置的合理性以及周边环境、建设规模是否合适等 (4.8-8 分)；</p> <p>2. <b>总平面布局</b>：总体平面场景功能布局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道路系统及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游览路线是否全方位畅通，总体交通环线、游线是否满足实际使用要求，串联组织是否整体性 (4.8-8 分)；</p> <p>3. <b>方案深度要求合理可行性</b>：</p> <p>(1) 场景搭建部分一个中心的打造与周边环境协调美化程度，功能布置是否合理，并提供现状前后对比效果图 (不少于 3 张) (6-10 分) (效果图数量或内容等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2) 两条轴线虹岔路段西侧入口改造，东入口改造、南入口改造提升效果，提供现状前后对比效果图 (不少于 3 张) (6-10 分) (效果图数量或内容等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3) 虹岔路小公园方案设计要求提升土地利用价值满足村民日常休憩，健身，交流等活动功能美观且大方，<b>并提供效果图（不少于3张）（6-10分）（效果图数量或内容等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b></p> <p>(4) 公交站点提升改造是否美观并结合实际可行性，<b>并提供现状前后对比效果图（不少于2张）（4.8-8分）（效果图数量或内容等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b></p> <p>(5) 乡村公园片区改造方向是否结合周边环境要素，美观大方，<b>并提供现状前后对比效果图（不少于3张）（4.8-8分）（效果图数量或内容等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b></p> <p>(6) 南荡路与北荡路段乡村民宿区域的基础提升内容饱满充分并提出规划设计设想草案（4.8-8分）</p> <p>4. <b>设计与实施的衔接性及合理化建议：</b>是否充分考虑了远近期结合，达到“近期建设满足需求、远期多功能完善”的要求；合理化设计是否具有“地方实用性，系统性”；总体场景建设是否合理，是否满足市级未来乡村建设成效评分系统（4.8-8分）</p> <p>5. <b>投资控制：</b>方案设计是否在保证安全、功能完备的前提下做到经济合理、技术先进，有较详细的投资估算，估算合理，建安费合理。（4.8-8分）</p> <p>6. 投标单位设计组织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的合理性）（3-5分）</p> <p>7. 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及相应的保证措施（3-5分）</p> <p>8. 设计服务承诺与施工现场服务计划（2.4-4分）</p> <p><b>（上述如缺项或不满足要求，该项为0分）</b></p>
2.2.4 (2)	商务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100分，每高评标基准价1%，扣2.0分；每低评标基准价1%，扣1.0分
2.2.4 (3)	资信部分评分 标准	/
<b>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b>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应熟悉评标项目的相关情况、主要技术要求标准、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等；</p> <p>2. 由工作人员按后到先开的顺序当众开启各投标人的标书，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报价高于限高价的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 投标资格和商务及技术部分通过审查的单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设计文本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4. 对符合要求的设计文本及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公平、合理、科学的原则，分别对各投标设计方案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分，并对资信、商务报价部分进行统一打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1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p>

	<p>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经查实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将重新依法组织招标。</p> <p>5. 方案及技术部分计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分项独立打分，方案及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累计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评委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小数，计算时保留两位小数（不计负分）。如果评委的评分超出规定分值范围的，作废票处理；</p> <p>6.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如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p>7.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不作调整；</p> <p>8. 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直线插入法计算；</p> <p>9.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实缴注册资金、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负责人取得职称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否决投标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方案及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方案及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有）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

(2) 存在本章第 2.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方案及技术部分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报价部分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资信部分得分（如有）。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方案及技术部分得分 × 权重 + 商务报价部分得分 × 权重 + 资信部分得分（如有）（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4.2 评审过程中被否决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写出书面结论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 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业园区品质提升项目-村庄风貌提升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农业园区品质提升项目-村庄风貌提升设计。

2. 工程地点：嘉兴港区农业园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嘉兴港区农业园区，本次招标范围为农业园区品质提升项目-村庄风貌提升设计的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4. 投资估算：约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其他地方性管理办法及条例 \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 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应依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资料，在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负责设计的建（构）筑物需注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等。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

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从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3万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从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3万元/次。

###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书面通知7天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其给予处罚，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违约金，主要设计负责人3万元/次，其他各设计人员2万元/次。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设计配合的，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到场的，设计人相关专业负责人须到位，如不到位的，扣除违约金每次10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0%。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资质范围内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设计人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原则上不得进行分包。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实施分包的内容，设计人应将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要求必须符合要求），但分包方案和分包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须报发包人同意。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不单独支付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省、地方现行规范等。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深度须满足本地行业主管部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深度。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年                    。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JPG电子版。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4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生质量事故部分工程的设计费及按发生质量事故部分损失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当因设计原因(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设计深度不到位等)引起变更增加累计金额达 5 万元及以上时，设计人需按实际增加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一般赔偿金额最高为全部设计费用，但如遇由设计责任引起的重大损失起诉至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裁定；

2、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

3、由于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设计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4、设计过程中如设计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服务不到位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业务调配，发包人视情况决定是否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且已完部分设计费用不予支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5、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除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为设计费的 50%；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的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100%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应收设计费的 30%。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应收设计费的 30%。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有关行业、税收、规费收缴的政策性变化。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超过  30  天的；
- (3) 设计人擅自转包、分包的；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嘉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1、设计人履约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周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协议书计划开始和完成设计日期计算的周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周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农业园区品质提升项目-村庄风貌提升设计的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

（1）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4）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5）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成果为全套图纸蓝图（中标后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所有成果设计图纸的电子文件二份。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4	工程勘察报告			
5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6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8	初步设计确认单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0	其它设计资料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4. 特别约定: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修改优化。

设计费用应为完成本工程设计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人员工资、办公、交通、通讯以及可能发生各种规费、评审费等。报价应综合考虑以下相关费用:1)现场服务咨询费(包括派驻现场代表的差旅费等);2)协助业主报批的工作经费;3)支付给分包单位的费用和对分包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的费用(若有);4)资料增加成本费(包括以后提供报批、报建等所需的资料)等。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总价合同方式,设计费总价中包含调整系数、复杂系数等,结算时不因施工工期、设计变更、工程造价调整等因素而调整。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 (1)合同签订及方案设计通过论证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2)初步设计通过论证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3)施工图提交并通过施工图会审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 (5)剩余 10%的费用在协助完成竣工图及竣工备案后的 30 天内结清。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项目背景

为契合中央文件，贯彻政策要求，同时促进嘉兴港区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带动当地农民、合作社增收致富，提升人居环境，展示党建统领，贯彻大党建格局、大融合理念的马家荡村基层治理模式；围绕马家荡村无碳化生态优势，着力突显马家荡村探索打造生产、生活、生态“三生”零碳空间；引领多元工坊建设，培育电子商务、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的马家荡共建共享共富工坊；以数字思维技术贯穿于马家荡乡村建设的各领域，创建特色产业激活乡村服务新效能；强化数字赋能，描绘未来乡村，全力构建集九大场景、信息共享和村民生活服务所需的马家荡智慧乡村数字系统；以人为本，推进民俗文化服务村民，点亮村民多彩生活、营造民俗风情氛围的马家荡乡村振兴建设。

2. 本招标项目为农业园区品质提升项目，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专项债资金。

3. 建设地点：平湖市乍浦镇马家荡村

4. 建设规模：全村辖区面积约6平方公里，分布现状村庄房屋、农田、河道、街巷、道路等内容。项目涉及景观建设与提升总面积约29,611平方米。本工程建安造价约1000万元。具体设计内容如下：

#### (1)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① 乡村道路两侧重要节点建设、沿线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包括标识标牌、公交车站、卫生间、移动售卖亭等。

② 涉及区域内虹岔路、北荡路、南荡路局部整治。

③ 村域内的部分绿道建设与提升。

④ 构建5分钟、10分钟、15分钟游览路线内的环境基础品质提升。

#### (2) 乡村景观项目建设：

① 局部建筑外立面及环境提升、周边农居及环境提升、房前屋后庭院提升、共富共享农场，园区主要出入口提升。

② 场景搭建提升、小公园提升，林间露营草坪，花园中心等。

### 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农业园区品质提升项目设计的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关审批、报批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 二、设计要求

1、结合现状使建筑、环境与原生态环境融为一体，相得益彰充分利用现代材料与造园手法，同时表达人与自然的和谐美，满足现代人的生活方式与对理想生活之追求。



2、材料选择应与环境相协调，并以适宜的材料搭配和对比手法，将设计主题反映的淋漓尽致。铺装、园林等应以经济、美观、耐久和维护方便为原则。

3、绿化方面要充分考虑植物的各种属性，设计好植物的配置及立体层次，而使之疏密有致，同时注意色彩，配合利用灯光、小品等营造不同空间氛围动静相宜、明暗相映。

4、需综合考虑形象入口、公交站点、标识标牌、移动售卖亭卫生间及其他期初设施融入大环境。

（一）方案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确定品牌建设形象口号；
- 2、确定品牌主要 logo 及超级符号；
- 3、以现有总体环境为准则，对现有设计、道路系统等结合环境设计提出切实可行的景观设计；
- 4、未来乡村场景引导建设策略；
- 5、景观空间分区分析图；
- 6、能体现主要节点设计效果图若干张并于实际现状相匹配；
- 7、场景建设符合超级符号的内容

（二）初步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设计说明；
- 2、总体彩色平面图；
- 3、分项平面图（包括竖向设计平面图、功能分区平面图、主要物料平面图、景观小品、景点要素及服务设施平面布置图等）；

4、场地纵、横断面图（应针对重要的景观断面绘制新面图，需反映景观空间的各项要素：尺度比例、重要高程、地面地下空间利用、周边道路、植物等）；

- 5、景观立面图；
- 6、种植概念设计图；
- 7、效果表现类图纸；
- 8、室外家具及软装饰参考选型照片；
- 9、标识系统参考选型照片及表现图；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设计总说明；
- 2、总平面图；
- 3、总平面分区索引图：标明分区及区号，分区索引；
- 4、尺寸定位图；
- 5、铺装平面图；

- 6、竖向设计图；
- 7、种植设计图；
- 8、场地、道路等景观节点平面放大图；
- 9、景观构筑物、小品；
- 10、电气设计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商务及技术部分或方案设计文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商务及技术部分：

(1) 投标函；	附表一
(2) 设计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附表二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表三
(4)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	附表四
(5) 项目设计组织：主要包括设计工作程序、设计工作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重点表述设计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的质量控制措施等；	附表五
(6) 后期服务及承诺；	附表六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七
(8)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八
(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表九
(10) 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附表十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二、方案设计文本：2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套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 \_\_\_\_年\_\_月\_\_日止）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证明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 (姓名)为我公司处理\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文件作出技术性补充，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愿意作否决投标和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1.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

附表五

## 项目设计组织

主要包括设计工作程序、设计工作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重点表述设计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的质量控制措施等

附表六

## 后期服务及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电话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技术负责人及职称	
上级主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和方式	
企业资金	固定资产： 万元                      自有流动资金： 万元		
企业编制职工人数	全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各类注册人员： 人		
驻 禾 情 况	职工人数	共 人； 其中技术工人 人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备案证
近五年主要业绩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外省设计企业：提供进浙备案证明（相关手续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信息公开）（加盖单位章）。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2. 如项目负责人要求注册的，本表后还应附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如有）。



附表十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年龄	
设计人员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	
工作简历：从事专业及近五年从事何项目设计、任何职			
备注			

注：1. 每人一表